

犍为县人民政府
关于犍为县孝姑初中改扩建项目和犍为
罗城小学及幼儿园整体搬迁项目
土地征收預告

犍府公〔2023〕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现发布土地征收預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用途

犍为县孝姑初中改扩建项目：拟征收孝姑镇八一村2组2.13亩、3组69.47亩，用途为科教用地。

犍为罗城小学及幼儿园整体搬迁项目：拟征收罗城镇七星村3组11.32亩、5组48.42亩，用途为科教用地。

项目用地范围最终以测绘单位，镇、村、组，项目业主共同确定的勘测定界红线为准。

二、征收目的

用于犍为县孝姑初中改扩建项目和犍为罗城小学及幼儿园整体搬迁项目建设。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本公告发布10个工作日后，孝姑镇、罗城镇人民政府将会

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和地上附着物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印发后将在项目用地涉及的镇、村、组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同时将在犍为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告（网址：www.qianwei.gov.cn）。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地面附着物、青苗和构筑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公告期满 1 年未启动的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犍为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0 日